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禾新能”或“公司”或“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明禾新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明禾新能的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明禾新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明禾新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明禾新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明禾新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明禾新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7月1日，推荐挂牌项目小组向东方证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表、行业研究报告、尽调报告、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部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8月9日，东方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明禾新能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两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1日，质量控制部门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参观拟挂牌公司生产车间的情况，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拟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方证券设立内核总部（以下简称“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共同履行新三板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新三板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部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等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委员会对明禾新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 8 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明禾新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禾新能及本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

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认为明禾新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明禾新能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明禾新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8 位委员经投票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明禾新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明禾新能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明禾新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禾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禾新能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已经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中心、销售中心、制造中心、设备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及研发中心等部门。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等情形；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实现了业务稳步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已研发多种型号和系列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电池板型的需求，目前公司已经与隆基绿能、正泰集团、天合光能、通威股份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08.47 万元、98,390.74 万元和 44,856.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59.49 万元、98,323.54 万元和 44,780.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99.93%和 99.8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方证券与明禾新能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方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明禾新能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明禾新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明禾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明禾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善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运行良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项目组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项目组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49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实现了业务稳步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已研发多种型号和系列

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电池板型的需求，目前公司已经与隆基绿能、正泰集团、天合光能、通威股份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08.47 万元、98,390.74 万元和 44,856.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59.49 万元、98,323.54 万元和 44,780.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99.93%和 99.8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5.40 万元、12,654.94 万元和 3,791.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23.11 万元、12,583.77 万元和 3,527.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核查

项目小组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税收政

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明禾新能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缆、二极管芯片、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若未来铜线缆、二极管芯片、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及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光伏组件生产商，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8%、95.86%和 93.6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客户寻找新供应商替代公司产品或减少公司产品份额、市场需求波动或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难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期的要求、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3%、99.83%，下游市场集中于光伏行业，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若公司未能及时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四）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9%、22.27%和 17.84%，最后一期存在小幅下降。报告期各期，在行业的非理性扩张及价格战的恶性竞争背景下，公司产品单价也呈逐步下降趋势。短期看，在光伏组件市场的自发调节下，终将导致一批不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的光伏组件企业淘汰出清。未来，若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持续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风险。

（五）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42.32 万元、30,888.04 万元和 36,160.15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0.80 万元、8,772.04 万元和 8,063.3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或者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产生应收账款逾期，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光伏产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 390GW，较 2022 年增长 69.57%，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政策持续推进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但受光伏产业链整体产能过剩带来的降本压力影响，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 12 月，多家光伏组件厂商参与签订《自律公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光伏组件进行产能管控，各组件厂商将根据 2024 年的出货量及现有产能情况配备产能额度。若未来光伏产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产能增长过快导致价格快速下降、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产能管控等因素造成产业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光伏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快速增长，除行业内原有企业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外，亦吸引了众多行业外企业进入光伏领域，市场竞争逐渐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继续保持技术、产品和质量领先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生产运营效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技术研发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在我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下，材料、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升级将持续推进，对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跟随产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所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座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拟进入基础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明禾新能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办券商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明禾新能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明禾新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明禾新能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明禾新能根据与上述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支付费用，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明禾新能本次挂牌已经其股东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明禾新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推荐意见

明禾新能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明禾新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